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3 日
雲南鎮農字第 1110008281 號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1 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補(變更)申報申報事宜。
依據：雲林縣政府 111 年 5 月 11 日府農務二字第 1112517198 號函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補(變更)申報期：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，辦公時間內至本所農經課及斗南鎮農會供銷部辦理。(申報繳交公糧至農會；餘至公所(包括復耕水稻)受理)。

二、申報「轉契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」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報對象及應攜帶文件：

1. 對象：

(1)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：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。

(2) 鼓勵稻田辦理轉(契)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：83~92 年基期年種植水稻、保價收購雜糧或契作甘蔗有案土地。

2. 申請人得擇任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農會申報，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，應集中至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辦理。選定申報地且已申報第 1 次耕作措施者，本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。

(1) 未同時申報 2 次耕作措施者，得補辦理 1 次起始日為 6 月 1 日以後之耕作措施，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 5 月 31 日以前之耕作措施。

(2) 針對已完成申報案件，申請人得於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，就實際耕作期間、耕作項目及面積辦理更正；惟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；耕作期間開始後，則不受理變更申報。

3. 請攜帶戶籍謄本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斗南鎮農會存摺、農地所有權狀(或 3 個月內地籍謄本)或使用權文件正本(影本不予受理)申報審核後發還、代耕人應繳附耕地委託書，始可申請。

4. 申報時請務必依據農地實際轉契作、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之面積、耕作期間、耕作項目申報，如該筆農地內有房舍、設施或非屬轉(契)作作物等，請自行扣除該項面積後，再依實際面積申報。

(二) 111 年第 2 次耕作措施預計勘查及抽複查期間：111 年 8 月 15 日起至申報耕作期間結束前 20 日止。另農糧署及雲林縣政府於申報耕作期間將不定時抽複查。

(三)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：每公頃 5,000 元，全年限領 2 次。

1. 申報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，並經勘(抽)查合格。

2. 農地上不可耕之面積均予扣除，不予納入給付範圍。

3. 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、林木(本計畫之短期經濟林除外)、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，不予基本給付。

4. 公告辦理缺水停灌補償地區，不另給予基本給付。

(四) 轉(契)作作物及契作戰略作物規定：

1. 轉(契)作作物獎勵項目：地方特色作物(每公頃 25,000 元)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翻耕每公頃 34,000 元；種植綠肥作物每公頃 45,000 元)。

2. 契作戰略作物：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並符合契作生產者得申報契作(每公頃 3~6 萬元)。

3. 自行復耕登記。

(五) 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包含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、翻耕、蓄水，惟大專業農僅限種植綠肥作物)：申報當期作之「前兩個期作」至少有 1 個期作復耕，且經申報及勘(抽)查核定有案，始得受理。

1. 生產環境維護期間綠肥作物成活率應達 50% 以上，且生產環境維護期間除綠肥作物或翻耕外不得種植其他作物。

2. 生產環境維護田區因疏於管理，發生病蟲害影響鄰田情形，或接獲防檢局通知時，由本所通知種植綠肥之農戶於 3 天內辦理限期翻埋。

3. 本次不得申報田菁。

三、稻作四選三注意事項：

(一) 對象：兩個期作均有基期年資格之農地，含大專業農租賃符合前述基期年資格土地。

(二) 實施內容：自 111 年第 1 次耕作措施開始實施，並自 111 年第 2 次耕作措施起，每期作滾動檢核前 3 個期作的耕作措施項目，至少須有 1 次辦理本計畫之轉(契)作、自行復耕水稻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當期作(第 4 個期作)始得申報繳交公糧、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或投保政策性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。申報時已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、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，則不受限制。

四、防疫期間，請務必遵守防疫相關規定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所(電話 05-5973111 轉 190)或斗南鎮農會(電話 05-5961411)。

鎮長 沈輝勛